

江西省商务技师学院 江西省商务学校 办公室文件

赣商院办字〔2019〕31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交通秩序管理的通知

各部门：

为切实加强校园交通安全管理，维护正常的校园交通秩序，保障行人安全及消防通道畅通，营造良好的工作、学习和生活环境，现就进一步规范校园交通秩序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门卫管理，严控外来人员及车辆出入

（一）所有校内（含驻校单位）车辆应及时办理车辆智能通行授权手续，凭校园车辆智能识别系统出入校园。

（二）来访人员进入校园必须联系所访单位（人员），自觉遵守“门卫盘问---查验确认---登记回执”的闭环流程，如实登记相关信息，经门卫确认同意后方可进入校园。

（三）禁止无牌照机动车（含摩托车、燃油助力车、改装车

辆)驶入校园;禁止无驾驶证人员驾驶机动车(含摩托车、燃油助力车)驶入校园。

(四)禁止共享单车(电动车)向校内投放,学校对每日进入校园车辆实行总量控制,确保正常教育教学秩序。

(五)所有携带公共物品出校的车辆,必须出示校属相关部门(单位)的证明(也可是校保卫处部门网站“下载专区”统一制式的物品放行条),并接受门卫查验方可放行。

二、规范车辆(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)行驶、停放

(一)进入校园的车辆(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),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、标线的规定行驶,机动车限速20公里/小时,严禁鸣笛,校东门紧挨学生宿舍区域夜间(23:30至次日6:30)原则上禁止通行。

(二)除执行紧急公务的车辆(如救护车、消防车、公安执勤车等)外,进入校园内的车辆(含机动车和非机动车)必须按规定的指定位置停放,严禁乱停乱放,禁止在主干道、人行道和消防通道上停放。

(三)学生上下课高峰时段,加强校园道路交通管制,外来车辆限时通行。

1.管制路段:明德大道(含现代赣商创业园),尚能道(5#、6#女生公寓至食堂)、新赣商路(西侧主干道中段)新丝绸路(东侧主干道中段)以及食堂北侧风味美食城路段。

2.管制时段:早上6:30至8:30;中午11:30至14:00;下午15:30至19:00;晚上21:00至21:40。

三、落实管理责任，综合治理违法违规行为

（一）学校保卫处作为校园交通管理职能部门，负责道路交通和车辆停放的巡查和纠察，及时发现和处置违规行车、停车及违规鸣笛行为，维护校园正常交通秩序。

（二）各部门（含驻校单位）要教育所属部门（单位）师生员工及其他各类人员遵守学校规定，共同维护校园交通秩序。

（三）各楼宇（店铺）管理人员要对楼宇门前及周边违规停车行为给予纠正、清理，规范车辆摆放。未经批准，任何单位（部门）、个人不得占用校园主干道路举行集会和进行商业、体育、娱乐等活动。

（四）对于乱停乱放、占用消防通道的车辆，学校保卫处将采取措施予以整治处理。对不听劝阻、蓄意滋事、不服从管理的人员移交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《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《江西省公路条例》以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法律法规处理。

校园秩序需大家共同维护，希望各位师生员工充分理解、谅解、配合保卫人员工作，遵守规定、配合管理，师生携手共同打造安全、稳定、文明、和谐的美丽校园。

2019年11月13日